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20696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94年3月28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診所一線上診療／長高篇……Q.○醫生請問一下，如果我要買可幫助長高那價錢是如何（何）算……A.我的長高藥收費是……Q.您好：我想請問超過25歲，還能長高嗎？……A.我不知你是男孩還是女孩，正常情況下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3月30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核認系爭廣告以公開答問為醫療業務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3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94年4月7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094320696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4月23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址聲明訴願，5月24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86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15條第1項、第17條第2項、第22條第2項

、第23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57條、第61條、第63條第1項、第64條、第72條、第85條

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網站上醫療資訊是否有違醫療法規，中央與地方見解分歧尚未一致，認定有困難；且網路之使用是否屬公開行為？訴願人本良知、良能，希望提升國人醫療保健知識，絕無醫療廣告之意圖；而以闢室密談形式，回答病友疑惑，非屬公開方式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未予輔導，未教而殺，處分過重。
- （三）為求公平，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所述網站違規事件與本件併案處理，並限期將處理結果告知訴願人。
- （四）另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900 號判決為撤銷原處分，該案事實部分與本件相符，故處分顯有不當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為○○○中醫診所負責醫師，經查認於 94 年 3 月 28 日在前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影本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站上醫療資訊是否有違醫療法規，見解分歧，且質疑是否屬公開行為；及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900 號判決，主張原處分顯有不當等節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網際網路係提供不特定人瀏覽取得資訊，應屬上述所稱之傳播媒體，訴願人於其上以答問方式供不特定人瀏覽而為宣傳，難謂非屬公開；亦應認有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另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900 號判決之違規事實係關於違反修正前醫療法第 60 條第 1 項（現行第 85 條第 1 項）規定

，尚與本案系爭醫療廣告違反不得以公開答問為宣傳方式之情形不同，訴願人比附援引，應有誤解；且該判決之個案見解，亦無拘束本案之效力。另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醫師，應充分瞭解醫療法相關規定，而醫療法並無事先輔導始得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人執此論辯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再者，其他網站是否違規，尚與本案違規事實成立無

涉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亦不足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 3206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